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4號

債 務 人 王書華

代 理 人 連睿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同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一第5頁）。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18人，有本院113年2月5日公告確定之債權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一第123至126頁）。查債務人於開始清算時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經債務人陳報無力提供等值現金以代變價，是本院已通知上開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，該保險公司已將終止後之解約金解繳到院。另附表編號2、3之機車及汽車，分別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、720,000元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，無變價實益，爰不予變價返還債務人。又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於113年10月14日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財產明細	價值(新臺幣/元)	處分方法
1	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解約金(保單號碼00000 00000解約金4,251元、 保單號碼0000000000解 約金10,804元，扣除手 續費250元，合計14,805 元)	14,805元	終止保險契約，按債權表比 例分配予債權人
2	102年出廠之機車(車牌 號碼000-0000)	0元	不予變價返還債務人
3	97年出廠之汽車(車牌 號碼0000-00)	0元	不予變價返還債務人